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9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4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通過  
95年7月3日9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特設立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與專任教職員工福利相關之工作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各單位福利委員會代表：審核教職員工福利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特設立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，以統籌規劃、執行及考核與教職員工福利相關之工作。

第二條 全體委員會議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條 全體委員會議由各處、室、中心、院、系所遴選之福利委員組成，主任委員由全體福利委員互選產生，主任委員及福利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活動、會計及文書三組，每組得設置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福利委員中徵詢產生，並承主任委員之任命，負責該組業務之推展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但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係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，其動支依另訂之「中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管理要點」及本校預算核銷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902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2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中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管理要點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